

人大审议通过、批准生态环保地方性法规和法规性决定32件

生态立法为海南增绿护蓝



红树林生态系统为主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寨港红树林保护区是全国最大的红树林湿地，也是全国第一个以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本报记者 李幸璜 摄

完善林地管理立法 呵护青山绿水

■本报记者 杜颖

“青山绿水、碧海蓝天是建设国际旅游岛的最大本钱，必须倍加珍爱、精心呵护，海南要正确处理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着力在‘增绿’、‘护蓝’上下功夫。”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南科学发展的嘱咐和重托。

“十二五”期间，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紧紧围绕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海南建设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的新使命，适应海南生态立省和绿色崛起的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法治思维，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立法，为海南青山绿水、碧海蓝天和资源合理利用构筑起一道道法制保护“屏障”，审议通过和批准了涉及生态环保的地方性法规或法规性决定32件。

完善林地管理立法
呵护青山绿水

森林是地球之肺，是生态平衡的支柱，是自然界的绿色银行，林地作为森林的重要载体，是海南生态文明、绿色崛起、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宝贵资源，必须受到严格的保护和管理，通过立法为其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尤为重要。

《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于2003年6月制定，2009年5月进行了一次修正，但随着海南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林地管理条例》部分内容已不适应新形势和新任务的需要，实践中出现了许多新问题新矛盾，亟待修改和完善。

2014年5月，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的决定》。调整林地的界定，解决林地范围之争；完善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加强对林地资源的集中管理；完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编制和变更，加强规划管理；加大林地保护力度，保护林地生态红线；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提高违法成本。

完善土地管理立法 管好土地资源

土地资源作为稀缺资源，是决定生产力的重要因素，是一个地区社会发展方式的决定性因素。随着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加快发展，土地资源越来越短缺，土地资源的资产属性越来越明显，市场价值不断攀升，土地资源的未来价值对海南可持续发展的意义越来越重大。为实现全省土地资源科学合理配置，省人大常委会于2014年9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的决定》，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资质条件，落实了地质环境保护

土地管理制度改革。
新修订《土地管理条例》注重堵塞制度漏洞和规范权力运行，体现了国家和省委关于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新要求。完善了土地审批制度，加强土地资源集中管理；完善土地交易市场管理，实现阳光交易；加强土地供应和利用的管理，节约集约用地；加强土地审批监督管理，规范权力运行，并形成执法合力，共同遏制土地违法行为；建立健全举报投诉制度，健全问责制，加大对土地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完善自然保护区立法 严限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

为了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维护自然生态环境平衡，针对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不顺、生态遭破坏等问题，省人大常委会修订了《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完善自然保护区相关制度，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明确职责，理顺自然保护区内管理体制；完善自然保护区的规划编制，加强规划管理，建立由全省自然保护区规划和各个自然保护区规划组成的规划体系；科学兼顾，明确划定自然保护区的原则；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保护。

完善矿产资源管理 立法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

为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管理，正确处理好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促进我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协调、可持续发展，针对我省矿产资源开发无序，地质环境遭到破坏等问题，省人大常委会修订了《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资质条件，落实了地质环境保护

与治理的责任，有效遏制了开矿破坏植被环境的现象。

提高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准入门槛；严格采矿权设置。明确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在设置采矿权时应当委托具有环评资质的单位进行矿山环境风险评估。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不得设置采矿权；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同时，遵循环境优先的原则，从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编制与实施、责任主体、治理方式、保证金缴纳、验收等方面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作出了明确规定。

立法呵护饮用水源 保障饮用水安全

水是生命之源，获得安全的饮用水是人类生活的基本需求，饮用水水源保护是保障饮用水安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社会稳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海南依托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全省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优良。但是，饮用水水源遭受农业面源污染、村镇生活污水、垃圾污染和工业污染的现象仍然存在，个别水源地水质超标严重，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已经迫在眉睫。为此，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着力于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行为，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长效机制，为全省人民能够喝上干净水、放心水提供法制保障。

强化各级政府的责任，理顺管理体制；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补偿机制，促进保护区经济与水源保护的协调发展；科学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备用水源建设；严格落实移植古树名木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并针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擅自迁移、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现象，建立项目建设避让古树名木制度。

《条例》还明确，建立跨流域、区域的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建立饮用水水源

环境综合评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等制度，加强饮用水源水质监管，加强饮用水源应急管理，提高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能力。

加强环境保护立法 实行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于1990年3月颁布实施，1999年5月和2007年1月进行了两次修正。针对环保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矛盾，省人大常委会于2012年7月修订通过了新的《环保条例》。将“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确立为我省环保工作的基本原则；完善了环境保护规划；确立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及排污许可制度等环境保护基本制度。加强了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并提出了新的环保措施和政策。

在生态环境保护中，对古树名木的保护立法也是其中的亮点。

古树名木是珍贵的自然遗产和历史文化财富，被誉为“活的文物”、“绿色化石”。然而由于缺乏有效的管护，乱采滥挖古树名木的现象屡禁不止，省人大常委会为此制定了《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着力于强化古树名木的保护措施，加大对破坏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力度，为参天大树撑起法制的“保护伞”。适度扩展古树名木保护范围；明确资金来源，落实古树名木保护费用；建立养护责任制，日常养护与专业养护相结合；严禁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遏制“大树进城”之风。同时，《规定》也对违法者设定了严厉的处罚，严格限定移植古树名木的条件，严格规范移植古树名木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并针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擅自迁移、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现象，建立项目建设避让古树名木制度。

（本报海口1月24日讯）
(省人大法制委、法工委提供素材)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湾岭镇金手指白鹭湖度假区，一群群白鹭在湖里飞翔觅食。

本报记者 陈元才 特约记者 黎大辉 通讯员 朱德权 摄

链接

“十二五”期间，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和批准了涉及生态环保的地方性法规或法规性决定32件

2012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了新的《环保条例》

2012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修订了《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2013年5月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014年5月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4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4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修订了《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



三亚白鹭公园湿地景观。本报记者 武威 摄



万宁石梅湾畔，葱葱郁郁的青皮林。近年来，为了更好地加强对青皮林生态系统的保护，有关部门实施了湿地恢复工程。本报记者 张杰 通讯员 曾觉 摄